

浙江华电智能电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权质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华电智能控股股东容华实业作为借款人、实际控制人胡江明及郭秀丽作为保证人，与出借人浙江中耀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签署《保证借款合同》。目前出借人与借款人已于2021年3月6日签署《保证贷借款合同补充协议》。由于工作疏忽未能及时披露《关于股权质押进展公告》。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、真实、准确和及时；同时，对于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电智能电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23日